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2-02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0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2年9月29日以前以传真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伟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湖南省沅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竞购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谢立新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预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10月26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2-02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股权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
 与竞标有关的风险: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公路集团”)通过湖南省高速公路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怀公司”)100%的股权,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受让方,本公司不能确保成为最终受让方。
 与标的资产后续运营有关的风险:本次交易标的徽怀公司主要资产为徽怀至怀化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徽怀高速”)在建工程及其收费经营权,徽怀公司拥有徽怀高速20年收费经营权,若未来高速公路通行费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徽怀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徽怀高速处于在建状态,预计2014年6月通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条及9.3条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参与股权竞购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概述
 根据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高速公路集团于2012年9月29日以挂牌价人民币122,370.86万元公开转让其所持徽怀公司100%的股权,公示期于2012年11月1日截止。高速公路集团转让徽怀公司100%的股权方案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本公司拟参与徽怀公司100%股权的公开竞购。

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12年10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实事发表意见,并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尚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冯伟林
 注册资本:6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49248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102682824970(国税),430205682824970(地税)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大道一路649号001栋715室
 办公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二一大道500号湖南高速公路监控指挥中心18-29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桥梁、市政、工程、基础设施、道路管网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维护、沿线设施、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劳务服务;电

机设备、建筑材料、公路设备及设施、光纤网络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旅游开发项目的投资、开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省沅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二环线649号001栋657室
 法定代表人:冯伟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6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69055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湘字43010268547953号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投资、开发、经营。
 (二)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徽怀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公示信息,高速公路集团承诺转让的股权属清晰,高速公路集团对该股权转让有完整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高速公路集团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并将就其违规行为为交易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交易保证金同等金额,即10,000万元。若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高速公路集团进行追偿。
 (三)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徽怀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沅怀高速在建工程及其收费经营权。
 沅怀高速湖南省规划的“五纵七横”高速公路网中娄底至怀化高速公路的西段,东起醴浦县的卢峰镇,与在建的新化高速公路相连;止于怀化市鹤城区的黄金地,与在建的吉怀高速公路相连,主线全长91.78公里,连接桥6.8公里,概算总投资81.9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设计速度为100km/h,沅怀高速公路于2010年6月开工,项目工期两年,预计于2014年6月建成通车。
 沅怀高速的建设有利于优化湖南省路网结构,提高“长株潭”地区的辐射能力,促进湘中资源开发,推动“大湘西开发”战略的实施;同时也对进一步完善湘西东西向、南、浙、赣、湘、贵、滇公路运输通道具有重要意义。
 (四)资产评估情况
 高速公路集团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及北京湘国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国国际”)担任徽怀公司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
 1、徽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湘审字【2012】第0128号《审计报告》,徽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8,585.57	329,880.66
负债总计(万元)	246,458.02	223,82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22,127.55	106,058.80
净资产	66.87%	67.85%

*由于徽怀公司尚未运营,因此无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发生金额
 2、资产评估结果
 湘国国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徽怀公司100%股权在201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湘国国际湘评字【2012】第0157号《资产评估报告》,徽怀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68,585.57万元,总负债为246,458.02万元,净资产为122,127.55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368,828.39万元,总负债为246,458.03万元,净资产为122,370.36万元,净资产增值242.82万元,增值率0.20%。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Ca	A	B	3	Ca-B	D=(A-B)/A*100%
流动资产	25,879.36	25,879.36	25,879.36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42,706.21	342,706.21	343,163.78	242.82	0.07	0.07
其中:固定资产	3	304.40	347.22	242.82	342.82	79.77
无形资产	4	342,401.81	342,401.81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368,585.57	368,585.57	368,328.39	242.82	0.07	0.07
流动资产	6	28,935.43	28,935.43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	217,522.60	217,522.6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8	246,458.03	246,458.03	0.00	0.00	0.00
净资产	9	122,127.54	122,370.36	242.82	0.20	0.20

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湖南省财政厅核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挂牌价格
 徽怀公司100%股权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22,370.36万元,系根据湘国国际出具并经湖南省财政厅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
 徽怀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相对其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242.82万元,溢价率为0.20%。
 (二)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受让方与高速公路投资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需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专户。
 (三)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由评估基准日起至徽怀公司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交易标的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高速公路集团承担或享有。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根据产权转让相关的公告信息,受让方承诺如下事项:
 (一)受让方承诺:受让方承诺于2012年6月30日进行评估基准日,徽怀公司负债总额为246,458.03万元,其中欠欠高速公路投资集团127,522,994.77万元,该款项为高速公路集团向银行贷款人民币212,500万元和高速公路投资集团自筹资金人民币5022,994.77万元。受让方需按以下方式处理徽怀公司相关债权债务:
 关于高速公路投资集团前欠银行贷款人民币212,500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由高速公路投资集团协助受让方争取各债权人银行同意,将上述贷款借款人变更为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受让方,并重新签订借款合同,高速公路集团不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同时,高速公路集团对徽怀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享有。
 如前项未能取得债权人银行同意,则受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代徽怀公司向高速公路集团一次性还本付息,利息按照高速公路集团与银行签订的《徽怀高速公路项目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计算,再由高速公路集团支付给债权人签订。同时,高速公路集团对徽怀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享有。
 关于高速公路投资集团自筹资金人民币5,022,994.77万元,受让方须在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代徽怀公司一次性将该款项及相应利息(利息按照投资集团对为徽怀高速项目建设注入徽怀公司资金的实际借款成本计算)偿还给高速公路集团。同时,高速公路集团对徽怀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享有。
 徽怀公司其他相关债权债务由徽怀公司继续承担。
 (二)员工安排
 截至2012年9月27日,徽怀公司共有员工131人,正式员工74人,劳务派遣性质员工57人。对于劳务派遣性质员工,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处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徽怀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徽怀公司的人事制度安排处理。
 对于正式员工,在徽怀高速建成通车后按照员工自愿选择的原则由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受让方安排、处理。
 (三)其他事宜
 根据规划,徽怀高速将建设运营服务区及环保服务区,高速公路集团已将前述服务区进行规划,该等服务区建设成本暂由高速公路集团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入账处理。
 1、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受让方及徽怀公司负责建设服务区,建设费用由高速公路集团按照施工进度和工程量支付文件进行审核并支付,服务区费用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服务区预算和服务区招投标情况为准,服务区建设规划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为准。
 2、徽怀高速服务区项目的建设、管理、移交等均由受让方负责,建设完工后,由受让方负责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做大做强主业
 本次交易标的徽怀公司经营的高速是湖南省娄底至怀化高速公路的西段,是湖南省规划的“五纵七横”高速公路网中第三横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横贯湖南省中、西部地区的一条重要区域经济干线,其地理位置优越,在路网中的竞争能力突出,通车运营后将沿线各市县县际公路、对接高速公路,承接承接湘南产业转移,推动大湘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14年建成通车后,2016年即可实现盈利,并在收费期间内保持稳定的利润增长水平,该路段的内向收益率初步估计达到9.5%。
 竞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经营和管理更多高速公路资产,运营里程将由246公里提升至337.78公里。本公司将初步实现路网覆盖湖南省全省,路网贯通纵向和横向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地位,同时公司将依托湖南省地处我国中西部地区交通咽喉的区位优势,进一步畅通我国华北、西北、华中至华南的交通要道,进一步强化在全国高速公路路网中的地位。
 (二)奠定持续发展的基础
 目前,湖南省的公路长、高速、长速、长速、湘南高速及衡南高速剩余收费期限分别为12年、16年、8年及11年,收费期限较大的持续快速发展力。
 徽怀高速的收购期限为30年,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公路收费期限将延续至2044年,大为缓解了现有公路收费期满后持续经营压力,也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三)增强规模经济效益
 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做大公路资产规模有利于合理摊薄成本,降低单位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更好地凭借在路产经营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进一步提升业务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实现资源的协同,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目标资产的经营效率及运营能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巩固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权益增值。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方法得当,评估定价公允,审计报告客观独立,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决议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核,高速公路集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同

意本次股权转让。
 八、备查文件
 1、现代投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意见
 3、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湘审字【2012】第0128号)
 4、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0157号)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2-028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6日上午9点30分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9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出席对象:
 1、凡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上述股东的授权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参与湖南省沅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竞购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权竞购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本人还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4日、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5558888-6719
 传 真:0731-85163009
 联系人:罗奕明、吕鑫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

授权委托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安子奇 潘伟林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股权公开竞购的议案
 备注:本人/本单位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发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2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基(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代码	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09月30日
截止至分配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5
截止至分配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844,801.21
相关说明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约定可供分配的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6,922,400.6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为2012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并以其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收益的50%。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可供分配收益为13844801.21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次应分配金额为6922400.6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90%,且基金合同生效两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收益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收益的50%。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可供分配收益为26297615.78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次应分配金额为13148807.89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0月17日
除息日	2012年10月18日(场内) 2012年10月17日(场外)
权益到账日	2012年10月22日(场内) 2012年10月1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申购的基金份额自2012年10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中扣除应分配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2年10月17日起按新基金份额净值申购,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份额净值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前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网上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人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经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权益分配日期:2012年10月15日至2012年10月17日。除息日为2012年10月17日。
 5、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费用或提高基金投资费用,本公司承诺不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400888068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渤海证券、江苏金百临、杭州
数米为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江苏金百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百临”)、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米”)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10月10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551-5988
 公司网站:www.lhzb.com
 2、江苏金百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0-9688988
 公司网站:www.jsbl.com
 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不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2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OF)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OF)(场内简称:富国天丰)
基金代码	161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09月30日
截止至分配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
截止至分配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297,615.78
相关说明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约定可供分配的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13,148,807.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为2012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并以其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收益的50%。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可供分配收益为13148807.89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次应分配金额为6922400.61元。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天收益货币基金集中支付公告(2012年10月)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泰信天收益货币</td>	泰信天收益货币
基金代码 <td>290001</td>	29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04年2月10日</td>	200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td>《泰信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td>	《泰信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td>2012-10-10</td>	2012-10-10
收益累计期间 <td>自 2012-09-10 至 2012-10-09 止</td>	自 2012-09-10 至 2012-10-0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累计收益,经投资者(收益)持有者自行或指定清算机构清算,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000) *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分,不满保留位数的部分舍去,计入下一工作日)不享有基金份额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日10:00(北京时间)集中支付并转入投资者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投资者本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fx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泰信基金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20899058 021-208990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规定,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2年9月10日至2012年10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2年10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申购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日10:00(北京时间)集中支付并转入投资者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投资者本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fx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泰信基金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20899058 021-208990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2-临04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份产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2年9月产销数据如下:

车型	产销(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夏利系列	11013	12386	111041	148875	10424	14571
威乐系列	4900	4996	35960	46412	4611	5949
合计	15913	17382	147001	195307	15035	20118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2-05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2011 0117号文件—2011年北京市工业领域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实施细则》,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市经信委提出了2011年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请,经各级机构审计、审核,公司获得732万元资金支持。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资金补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政府补贴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2012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最终账务处理结果将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
 (1)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2)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
 (1)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2)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
 (1)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2)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
 (1)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2)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
 (1)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2)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
 (1)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2)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
 (1)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2)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
 (1)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2)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
 (1)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2)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1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
 (1)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2)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1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
 (1)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9号)。
 (2)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